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清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0,430,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6%的股东何清华先生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616,373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何清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清华	110,430,832	10.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

3、减持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

（1）大宗交易方式下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下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616,373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何清华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督促何清华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何清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